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易勛

債 務 人 黃春桃

一、債務人張易勛、黃春桃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張文螢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1年8月25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故針對債務人張文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